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提倡毬球運動，宏揚本土文化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提昇規律人口，藉由比賽共同促進技術交流並為儲備優秀選手進軍國際。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幹事部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六、競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七、參加資格：居住、就學、就職於本國之人民(含外國人工作者)。

八、組別限制：

(一) 公開混合組：凡設籍、居住、就學於中華民國各縣市之人民、就學於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立高中職以上之學生。

(二) 大專一般混合組：凡設籍、居住、就學(含大專及以下) 或就職於本國之人民，曾獲選國家代表隊並有實際出賽之選手不得參加一般組。

(三) 青年組男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高中之男性在籍學生。

(四) 青年組女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高中之女性在籍學生。

(五) 少年組男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之男性在籍學生。

(六) 少年組女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之女性在籍學生。

九、競賽項目：

(一) 國際毬球三人團隊賽(賽程規劃於 5 月 15 日進行)

(1) 公開混合組(不限同校報名，無隊伍數限制，每隊 4 人，隊伍成員男女皆可)

(二) 台灣毬球五人制團隊賽(賽程規劃於 5 月 16 日進行)

(1) 少年男女生組、青年男女生組(不限同校報名，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2 隊，每隊限報 8 人)

(2) 大專一般混合組(不限同校報名，無隊伍數限制，每隊限報 8 人，隊伍成員男女皆可)

(3) 公開混合組(不限同校報名，無隊伍數限制，每隊限報 6 人，隊伍成員男女皆可)

十、競賽規則

(一) 國際毬球類三人制團隊賽：

1. 比賽規則：國際毬球類採用 ISF 國際毬球聯合會 2012 年核准的規則。

2. 比賽用球：國際毬球類採用 ISF 國際毬球聯合會認定合格用球。

3.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單循環或單敗淘汰或雙敗淘汰或分組預賽、排名決賽制。

比賽皆為三局二勝制，三人制團隊賽視隊伍數採每局 15 分或 21 分。賽程表預計於比賽前 3 日公布。

(二) 台灣毬球類五人制團隊賽：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 105 年發行之毬球運動規則為準。

2. 比賽用球：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認定合格用球。

- 3.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單循環或單敗淘汰或雙敗淘汰或分組預賽、排名決賽制。比賽皆為三局二勝制，五人制團隊賽視隊伍數採每局 15 分或 21 分。賽程表預計於比賽前 3 日公布。

十一、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23：59 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至「中華民國毬球協會官方網站」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
<https://tinyurl.com/ctsbsca2016> 填妥報名表後，E-MAIL 至 ctsbsca@gmail.com 信箱，聯絡人 關渝庭 電話：0963-790-791。
- (三) 信件標題請設為「○○○○報名會長盃毬球賽」，附件檔名請設為「○○○○報名表」，同校不同組別之隊伍用同一附件檔即可。（○○○○為校名或隊名）
- (四) 報名費用：
- 1.台灣毬球五人制團隊賽：
 - (1) 少年男女生組、青年男女生組、大專一般混合組-依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等學校單位報名者(報名表需蓋學校校印或承辦章)，免報名費。其餘跨校聯隊之隊伍每人 200 元。
 - (2) 公開混合組-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會員報名每人 300 元；非會員者 500 元。
 - 2.國際毬球三人制團隊賽：

公開混合組-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會員報名每人 300 元；非會員者 500 元。
- (五)協會資訊：
- 1.報名表下載處：<https://tinyurl.com/ctsbsca2016>
 - 2.報名 email：ctsbsca@gmail.com
 - 3.匯款帳戶：戶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銀行：臺灣銀行(004) 帳號：162001007246
- (六) 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與賽間依出席狀況統計存紀律委員會。
- (七) 未滿 18 歲之選手於報名註冊時，應繳交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簽名同意。
(如附件一)

十二、裁判、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整，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 裁判、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請派員參加。
- (三)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58 巷 26 之 3 號。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晚上 17:30。
- (二) 開幕典禮：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8:50 舉行。
- (三) 團隊賽出賽時球員必須穿著同款運動服，團隊賽隊服左胸前和背部須有明顯之號碼字樣，且同隊球員號碼不得重複。違者不得上場比賽。
- (四)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集訓或退訓者送紀律委員會審議，並公告審議結果。

十四、比賽獎勵

各組參賽隊伍，視報名情況取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盃，5~8名頒發獎狀。

十五、抗議事件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前附運動員資格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否則概不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二)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二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其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全數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用。

十六、附則

- (一)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二) 計分及名次判定
 1. 勝隊積點得 2 分，負隊 1 分，棄權 0 分。
 2. 各隊賽程結束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
 3. 如因積分相同，無法排定名次時：
 - (1) 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相關隊比賽之勝隊為勝隊；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
 - (2) 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
 - (4) 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 (三) 參賽教練、選手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 (四) 比賽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僅為辦理此競賽及辦理相關保險作業所用，不做競賽外之用途。
- (五) 未滿 18 歲之參賽選手(以比賽日期計算)，需於報名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至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後填妥同報名表寄出。未繳交同意書、資料填寫不正確者，責任自負。

十七、保險：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保險金額三百萬元(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 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 萬元。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競賽大會決定之。